



##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

Distr.  
LIMITED

CLCS/L.1  
9 June 1997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# 第一次会议

1997年6月16日至20, 纽约

### 临时议程

1. 秘书长代表主持第一次会议开幕。
2. 选举委员会主席。
3. 通过议程。
4. 选举副主席和报告员。
5. 委员会成员作郑重宣言。
6. 工作安排。
7.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草案。
8. 委员会的工作方式。
9. 向沿海国提供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附件二第三条第1款(b)项所述的科学和技术咨询。
10. 其他事项。